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屆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同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高于7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行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刊登在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单、持股比例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李佐元	131,984,199	40.72	
2	徐能辉	36,367,562	11.22	
3	刘峰雄	18,178,776	5.61	
4	李从蓉	18,178,776	5.61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61,380	1.56	
6	上海韩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韩锦玉友于二期私募基金投资计划	3,300,000	1.02	
7	广发基金－广发银行－广发基金资管主题36号（OD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54,900	0.73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83,000	0.64	
9	深圳博普科技有限公司－博壹安委2号私募基金投资计划	1,861,100	0.57	
10	广发基金－华夏银行－广发基金华夏智理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91,140	0.55	

注：上表中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2日—2027年1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500万元-11,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自身生产经营计划实施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资本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	290,07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74.4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79元/股-8.6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7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质押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部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3,000万股将用于股权激励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上海先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7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东华路2696号龙华万科4幢公楼2F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2,2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股）：107,247,4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撤回同股份数）的比例（%）：11.4689
（四）表决方式是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五）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董事长余会生先生、副董事长余舒婷女士因公未能现场出席主持会议，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叶豪豪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公司3名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通过增资方式收购广东先导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7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景里路6-1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3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股）：472,204,0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74.6004
（四）表决方式是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冰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涉及2名股权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564,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3,515,048,914股0.044%，注销股份的授予日为2024年9月6日，回购价格为1.26元/股，回购金额共计1,958,040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515,048,914股变更为3,513,494,914股。

202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正式审议通过了该事项议案。此次回购注销是因为有2位激励对象离职，依据股权激励计划及授予协议约定，其剩余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涉及股票数量为1,564,000股。截至目前，上述股份的回注销手续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办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议案》，6月18日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至6月27日在公司内部网站上公示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4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4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等公告。

5.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并确定2024年9月6日为授予日，以1.26元/股的价格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6,636,575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9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于2025年4月16日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于2025年6月27日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并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2025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7月2日为预留部分的股权激励股份的授予日，以1.26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483.86万份限制性股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李佐元	131,984,199	40.72
2	徐能辉	36,367,562	11.22
3	李峰雄	18,178,776	5.61
4	李从蓉	18,178,776	5.61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61,380	1.56
6	上海韩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韩锦玉友于二期私募基金投资计划	3,300,000	1.02
7	广发基金－广发银行－广发基金资管主题36号（OD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54,900	0.73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83,000	0.64
9	深圳博普科技有限公司－博壹安委2号私募基金投资计划	1,861,100	0.57
10	广发基金－华夏银行－广发基金华夏智理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91,140	0.55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部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3,000万股将用于股权激励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9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购买的最高价为8.62元/股，最低价为7.7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3,744,65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部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3,000万股将用于股权激励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一、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发布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省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筹划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号），并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5日和2025年2月28日发布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省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省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筹划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号、2025-003号、2025-008号），公告了关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川投集团与四川省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新设合并设立四川能源发展集团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合并”）。

一、募投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8号），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920.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2,381.4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0,538.59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6,538.59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转并结转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调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2026年7月4日、2026年7月21日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通过增资方式收购广东先导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关联交易的议案》	104,288,882	90,6201	3,612,156
2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3,963,777	98,8066	460,78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乐天、吕程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7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景里路6-1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3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股）：472,204,0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74.6004
（四）表决方式是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冰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7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景里路6-1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3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股）：472,204,0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74.6004
（四）表决方式是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冰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7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景里路6-1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3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股）：472,204,0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74.6004
（四）表决方式是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冰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7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景里路6-1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3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股）：472,204,0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74.6004
（四）表决方式是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冰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7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景里路6-1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3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股）：472,204,0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74.6004
（四）表决方式是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冰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7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景里路6-1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3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股）：472,204,0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74.6004
（四）表决方式是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冰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10.2025年8月2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3,309,623,844股变更为3,308,833,844股。

11.2025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年10月21日，公司完成了解除限售期的办理程序并发布《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因一名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实际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107名，解除限售数量为23,571,252股，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0月23日。

12.2025年11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322,333,344股。

13.2025年11月7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1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12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正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4. 2026年3月23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正式审议通过了该事项议案。

二、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近期内2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和授予协议约定，其剩余激励期限内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原价收回，不再激励。涉此情形的股票数量为1,564,000股。

（二）回购价格

根据本次回购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为1.26元/股。

（三）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总金额为1,958,040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限售股份合计	240,886,818	7.08%	-1,564,000	242,347,318	7.04%
高管锁定股	677,300	0.02%	0	677,300	0.02%
首次回购限售股	196,712,568	5.09%	0	196,712,568	5.09%
股权激励限售股	51,506,950	1.47%	-1,564,000	49,162,950	1.42%
二、无限售流通股	3,266,152,096	92.92%	0	3,266,152,096	92.96%
三、总股本	3,515,048,914	100.00%	-1,564,000	3,513,494,914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验证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于近期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6）第00000121号《验资报告》，查验了公司截至2026年5月9日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回购资金实际支付的资金情况。经中兴华审验，截至2026年5月9日，公司已向2位回购对象支付了回购回购款合计人民币1,958,040元。本次减资前的实际注册资本人民币3,515,048,914元，股本人民币3,515,048,914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股本人民币1,564,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513,494,914元，股本人民币3,513,494,914元。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对公司资本、资产规模无重大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无不利影响。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项，并在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将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验证报告；
 2.股权激励回购注销明细清单。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1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北京证券作为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原委派保荐代表人赵留军先生、吴亮先生担任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原保荐代表人吴亮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障持续督导工作的连续性，北京证券委派毛绍萌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吴亮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本次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赵留军先生和毛绍萌女士。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附：毛绍萌女士简历

毛绍萌女士，就职于北京证券投资银行部，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负责或参与了数智聚智、华康股份等IPO项目；北京数据集团、希冀教育、紫光国惠、惠而浦等并购重组项目；四维图新、国投电力、蓝色光标、哈尔斯、华联股份、方大炭素等再融资项目；北京国资公司、首钢集团、第一创业等公司债项目。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9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9号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9号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9号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9号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9号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9号